

第 5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59  
2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49/228—S/1994/827，A/49/307—S/1994/958，A/49/315，A/49/350 和 Add. 1，A/49/381，A/49/422—S/1994/1806，A/49/593，712 和 748；A/C.3/49/27；E/1994/31 和 Add. 1）

1. MAYRHOFER—GRUENBUEHEL 先生（奥地利）回顾说，最近的有组织国际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强调指出，腐败是伴随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最具有破坏性的现象之一。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的腐败被认为是尤其有害的。它还构成发展的严重障碍并妨碍经济增长。然而，尽管有自 1991 年凡尔赛部长级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得到的资源仍未改变。这是难以理解的，特别是考虑到没有一个发挥作用的刑事司法体系，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的努力是不可能成功的。他的代表团为此鼓励该方案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密切联系。维持和平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努力不足索取了高昂代价的另一领域。极为重要的是认识到没有司法和执法，便不可能有社会进步。

2. 由于坚信加强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二者将大大有助于成员国，他的代表团已拟订一项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特别强调技术合作。

3. HADJIYSKI 先生（保加利亚）断言随着各国之间越来越多的接触，跨国犯罪有所增加。为对付这一挑战而设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价值的贡献应得到促进，如果该委员会要利用直接涉及犯罪侦察和预防或还具有如计算机技术和医学等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的人的话。在此背景下，他强调其政府对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所包含的结论和建议的支持。他

还期待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于旨在加强这些事务中的广泛合作的国际努力做出重大贡献。

4. 根据中欧和东欧不断上升的犯罪率，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在国际一级采取切实措施的迫切需要是显而易见的。在保加利亚，某些空前而普遍的新形式的非法活动已具有威胁到国际社会的性质。保加利亚的地理位置是上升的国际犯罪活动的一个附加因素，其经济困难亦是如此。失业和一些社会群体越来越多地被排斥导致更高的犯罪数字，这很荒谬地与更低的侦破率同时发生。新政府宣布的打击犯罪的斗争得到广泛支持，在此方面政府极为重视国家的能力建设。因此，政府建立了打击犯罪的机制，目前正在起草规定新型犯罪，以及废除死刑，代之以无期徒刑的新立法。

5. 由于积极的国际合作和情报交流对于早期识别和消除助长犯罪的条件是至关重要的，他强调为了给开展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所建议的活动创立坚实的基础，需要为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该方案应向会员国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最后，他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需要更加紧密的合作，他指出没有犯罪但不尊重人权的的社会并不优于犯罪仍是问题的社会。

6. 黄永安先生（中国）说，目前世界犯罪的范围和程度是严重的，足以危及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为此，应加强国家间的情报交流和执法方面的合作，以共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最近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必将推动和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还应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因为加强对经济不发达是犯罪问题主要原因的发展中国家不加歧视的技术和资金上的援助，有助于增强其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这种协助还加强区域和国际的社会稳定，对以上国家也是有益的。各国还应参照国际标准并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立法，健全法制，这是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保证。同样应加强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应加强协调与合作，以

确保方案的实施和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协调有关活动时发挥其中心作用。中国愿为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与各国共同努力。

7. 中国认为防止非法移民和打击偷渡活动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的共同责任。打击的重点应是偷渡活动的组织者,同时有关各国应增进相互信任,加强合作,采取共同行动。中国所采取的制止偷渡活动的措施证明是令人满意的,中国愿与有关国家合作,以制止此类活动。同时,希望各国制止鼓励非法移民的种种做法。

8. 现在的关键在于落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通过的各种计划和决议。尽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经取得不少成绩,但有时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有重叠现象,并由于资金有限而力不从心。如果其活动更加集中和有所侧重,会更有成效。最后,她希望委员会考虑如何帮助会员国加强关于作为预防犯罪的相辅相成方面的打击犯罪的教育、宣传和培训。

9. SZYMANSKI 先生(波兰)说,他的国家支持有组织跨国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有组织犯罪对波兰这样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构成尤其严重的威胁,一部分原因是在修订其法律体系中采用了不完善的立法或留下立法空白,另一部分原因是执法机构几乎没有应付经济犯罪的经验。其后果是,犯罪分子越来越感到他们可以为所欲为逍遥法外。这些因素,加上社会纪律松懈,导致真正的犯罪浪潮。

10. 他的国家正在通过经济犯罪方面的新立法,包括防止洗钱和在银行系统中打击腐败行为的条款。他希望新法律能使他的国家加入《关于犯罪收入洗钱、查究、扣押与接收的公约》,该公约证明是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然而,防止和打击洗钱的障碍看来既非缺乏适当的法律手段又非缺乏经验和专门知识,而是一些国家不愿采用打击“来得容易的钱”的机制,它们或许认为这有利于其经济。

11. 他的国家认为反对腐败和洗钱的措施应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偷渡活动一道列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关于防止偷渡活动,他指出有必

要通过再次接纳协定等手段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而且,他的国家同德国和瑞典越境合作的经验表明, 检察机关之间直接的情报交流和设立国际调查组是打击跨国犯罪的有效手段。为此, 他要求制定合作的国际标准, 并考虑不同法律体系之间协调行动的可能性。

12. 其政府希望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情报。它期待有组织跨国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得到落实, 并满意地注意到打击国家和跨国经济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已被纳入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

13. BIONDI 先生 (意大利) 赞扬联合国打击犯罪的努力, 并重申意大利强烈支持这一努力。最近的有组织跨国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两个文件, 《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清楚地指出各国所采取的主要对策以及走向全球和区域一级国际合作的步骤。由于该会议注重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而不是最后表现, 才有可能通过灵活的建议框架以拟订协调的国家关于犯罪的政策。

14. 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目前必须力求使各国刑法和诉讼法取得协调, 以不利于犯罪团伙越境转移其活动。《全球行动计划》还规定了非刑事立法措施和制止洗钱的措施。并对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给予注意, 特别是调查、起诉和司法事项以及技术援助和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研究。

15. 其政府许诺采取更多和更严厉的立法措施并建立新的执行结构。由于有组织犯罪是普遍的跨国现象, 国际合作应注重制止非法活动并防止其转移到较少防御其蔓延手段的新地区。这两个考虑反映在《全球行动计划》中, 它为各国政府提供了评价其阻止有组织犯罪扩大能力的标准以及弥补缺陷的指示方针。

16. 已经面对有组织犯罪的国家的经验有助于其他国家根据其司法体系的特殊性制定立法和执行文书。采取广泛的国际行动, 以汇集和有关犯罪活动的情报和专门知识, 并确定所采取对策的效能将尤为有用。需要制定方案协助各国加强其反应能

力和以司法当局和警察加入打击犯罪的共同行动。在此方面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的需要。

17. 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本组织应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帮助确定需要和规划行动,并定期审议《全球行动计划》中规定措施的实施进展。特别是,必须向承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义务的国家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8. 意大利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全球行动计划》拟订参与国际合作的具体项目,并表示其接待为建立侦查和司法部门人员培训和进修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的特别工作组的意图。联合国目前可得到的资金似乎不足以实施行动计划中所概括的任务。

19. KAMUNANWIRE 先生(乌干达)赞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提出的问题的活动,并说其政府尤其重视通过培训和提高技能以巩固发展中国家法治的技术合作方案。不过,他关切地注意到实施大会第 46/152、47/91 和 48/103 号决议的迟延,强调资金的获得是有效行动的先决条件。

20. 他强调需要加强区域部分以补充国家和国际打击犯罪斗争的努力。非洲,以其恶化的经济形势和国家刑事司法体系的不足,是有组织犯罪活动转移的潜在的沃土,应增强该大陆对付此问题的能力。虽然财政困难,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于 1993 年实施了种种对于非洲国家头等重要的活动,关于此事项的秘书长报告(A/49/712)已做了概括的介绍。尽管不能实现对该研究所的财政承诺,非洲政府仍极为重视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合作有效工具的研究所。为此,他强烈呼吁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援助,记住犯罪增多对区域内各国发展进程的消极影响。谈到报告的第 42 段,他的代表团要求了解有关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委会之间为确保该研究所继续运行的磋商进展的信息,以及秘书长是否采取任何步骤充分实施大会第 48/228 号决议第 32 段第二节。最后,他希望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21. DAMUSIS 女士（立陶宛）表示她的代表团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又说技术合作应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要旨。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类型的援助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特别需要的。

22. 有组织犯罪影响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并威胁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稳定。过渡中国家尤其脆弱。其政府担心地看到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收入正用于购置立陶宛最好的私营化财产，并用于将敲诈勒索的团伙活动作为商业来经营。一些犯罪卡特尔以高超的洗钱技术获得对银行和其他机构的控制。买卖人口、非法移民网和国际汽车走私是该地区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其他犯罪问题。得到有关这些越来越复杂的跨国犯罪的情报往往是困难的。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出灵活反应，以在打击犯罪斗争中相互帮助；在这一点上，立陶宛已进行一些改革，并正与邻国密切合作。

23. 其政府还认为在商业犯罪、诈骗和偷税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双边基础上的联合研究、技术合作和共同行动特别重要。刑事司法管理、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以及在调查一级的相互协助是需要更多注意的重要问题。

24. 她的代表团希望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注重满足会员国努力对付全世界犯罪问题的实际需要。

25. AL-DOSARI 先生（巴林）肯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打击犯罪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代表朝向正确方向的步骤。有组织跨国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是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共同国际战略的又一次成功尝试。因此，巴林请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协调国家间的组织安排提出实际建议，提出关于有组织犯罪方法与增长的研究报告，及制定实际计划以有效打击此类犯罪。

26. 在其国家计划中，巴林对于打击犯罪斗争和实现刑事司法给予高度重视。它还重视在此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联合国标准与原则的应用。他支持旨在有效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努力，并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打击犯

罪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尽管他强调更多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他进一步支持提供咨询服务计划的制定以及具体项目提案的制定。对于区域咨询服务的要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应该及时满足。

27. 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他说应在饱经战祸地区建立健全的刑事司法体系。他希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将提供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体系的分析情报。至于方案活动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应不存在重叠或冲突。他的国家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定关于其任务和协调与联合国机构活动的政策所做的努力,以及打击威胁国家主权和构成经济发展严重障碍的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努力。

28. LEE 先生 (韩国)说,犯罪对于全体人民提高生活质量是一个主要障碍,特别是跨国犯罪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继续以惊人速度扩大其活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全面的全球行动与跨国犯罪进行斗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应进一步加强,并应采取步骤改善全世界刑事司法和有关体系的管理。

29. 其政府支持实行、发展和执行旨在改进防止犯罪组织加固其活动基地的国家安排的政策。由于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容易成为犯罪组织的目标,应向它们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其打击犯罪的能力。

30. 在国际一级,应制定统一的一套共同准则、战略和政策,以加强对付跨国犯罪的国家立法和双边安排的效能。为解决对于跨国罪犯行动方法的最新情报的需要,国际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关于犯罪组织及其活动的集中数据库,并期待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31. RUBINSTEIN 女士 (以色列)说其政府收到越来越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援助请求,并在其有限资源的限制下尽可能多的对其做出反应。该政府目前正在建立注重预防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际预防犯罪培训中心。以色列还谋求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合作。



32. 在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以色列将提出一些预防犯罪方案,包括一些有关家庭暴力和危险青年的方案,并宣布其预防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会员国应探索共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情报的途径。促进这些情报的交流可能是推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33. LEPESHKO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的国家目前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危机。犯罪活动蔓延到所有经济部门并阻碍经济改革。有组织犯罪甚至图谋控制白俄罗斯政府、管理和经济结构,从而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形势并造成对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

34. 白俄罗斯正采取一些行政和立法措施,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修改和增补国家立法。其政府已拟订出计划今后三年加强打击犯罪斗争的国家方案。该方案旨在为打击犯罪并保护公民权利和社会及国家利益的有效行动建立社会、法律、组织和财政基础。

35. 白俄罗斯在与执法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中已经取得一些成果。该国已经缔结一些打击犯罪和非法贩毒活动的多边协定,并正通过确保该领域合作的双边条约建立法律基础。

36. 消除犯罪活动利润的措施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中是非常重要的。有效的世界范围行动在防止非法利润的积累和削弱犯罪组织的财政基础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各国必须通力合作,即使在犯罪发生在一国境内的情况下也应如此。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建立数据库和进一步发展与改善协调机制以保更有效的情报交流。白俄罗斯完全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中欧和东欧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的数据库以及打击跨国犯罪的数据库的倡议。

37. 他的国家担忧在世界许多地区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并认为刑法,与民法和行政法一起,应在保护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危险和有毒废物的不当处置、蓄意的环境污染以及疏忽大意造成的大量环境损害是特别令人吃惊的。例如,白俄罗斯仍

然受到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严重后果的影响。

38. 他的国家已修订其国家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更有效的环境保护。处理环境犯罪后果的最佳途径之一是建立具有审理无论在何处发生的此类犯罪的管辖权的一个国际法律机构。

39. 目前，越发需要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这种犯罪构成对国家稳定的特殊威胁并妨碍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因此，他极为重视即将召开的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最后，他满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扩大的合作，并对委员会的专家协助起草刑事和程序立法并使其国家法律符合此领域的联合国标准表示赞赏。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A/C.3/49/L.38, L.39, A/C.3/49/L.43—L.48 和 L.5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决议草案 A/C.3/49/L.38

40. ASIR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提案国目前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吉尔吉斯斯坦和西班牙，并表示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39

41.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布基纳法索、以色列、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提案国，她并提请注意一些改动。

42. 在西班牙文本的序言部分第九段，“niña”一词应加在“hombre”一词后面，

在第 3 段结尾，应加上“请各国政府提出任何意见以加以补充”字样。

43. 应加上新的第 3 段之二：“请秘书长为前一段所述目的，提出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表达的观点的提议。”她还要求在决议草案的法文文本中，将“enseignement”一词改为更广义的“education”一词。

决议草案 A/C. 3/49/L. 47

44. WILLIS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49/L. 47，并提请注意一些小的修订。“根据人权文书”的字样应插在第 8 段“缔约国的报告”之后和第 11 段“以及报告”之后。应删去第 17 段，将第 18 段相应地重新编号。

决议草案 A/C. 3/49/L. 50

45. ROLAND 先生（比利时）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49/L. 50，并宣布法国、多哥和乌克兰已加入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 3/49/L. 43

46. STROM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她并指出俄罗斯联邦被错误地列入提案国名单中。她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9/L. 44

47. HOP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49/L. 44，并指出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第一行“的报告”字样应删去，“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字样应加在该段结尾。

48.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指出在阿拉伯文文本中，他的国家被列为提案国；这是一个应予纠正的错误。

决议草案 A/C. 3/49/L. 45

49. WILLIS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49/L. 45, 他高兴地指出提案国包括柬埔寨, 并提请注意一些小的修订。在第 7 段, “现有资源” 一词应被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所取代。在第 18 段, “合作的” 应被 “合作” 所取代, 在第 19 段, “请求秘书长继续利用信托基金” 字样应被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 所取代。

决议草案 A/C. 3/49/L. 46

50. HOP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49/L. 46, 阿尔巴尼亚、马绍尔群岛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 他并指出第 4 段中 “无异议的” 一词应删去。

决议草案 A/C. 3/49/L. 48

51. BIVERO 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海地人权的决议草案 A/C. 3/49/L. 48, 安道尔和联合王国已加入提案国, 他并表示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